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福金函〔2022〕110号

关于建议第20220085号《关于加快推进绿色金融赋能我区实体经济的建议》 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江汉、宋晓东等代表：

人大建议第20220085号《关于加快推进绿色金融赋能我区实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为该建议的承办单位。非常感谢代表们对福田区绿色金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所提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指定政府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此项工作、成立政府职能部门管理下独立运作的‘福田区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的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区充分发挥金融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强化绿色金融战略布局。

（一）市区联动积极推动深圳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落户福田

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

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提出“支持深圳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建设”。该中心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全国、面向世界的深圳，负责统筹气候投融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气候投融资领域的创新研究、政策建议、标准制定、自律管理和国际合作。

（二）探索绿色金融“两山”特色转化模式

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区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深圳绿金委、大湾区绿金联盟、深圳绿金协的作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气候投融资协调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以气候投融资为主要业务的绿色金融专营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支持国际知名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组织等社会组织在福田区设立地区中心、分中心或者分支机构，探索绿色金融“两山”特色转化模式，形成绿色金融支撑的市场化机制协同推进下绿水青山提供的生态产品转化为金山银山。

二、关于“以‘福田区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为抓手，或者同社会第三方机构合作，获取我区实体企业的碳数据，作为实体企业进行碳交易或者申请绿色贷款的依据、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对我区符合绿色金融支持的实体经济进行投融资以及保险、担保等方面的赋能，保障我区实体经济良性、快速、健康的发展。”的建议

市区联动积极推动深圳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创新。

（一）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支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在全国首创碳配额质押融资、跨境

和境内碳资产回购交易、碳债券，推动会员单位落地碳基金、绿色结构性存款等多项碳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

（二）探索绿色低碳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

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绿色低碳企业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符合深圳市产业特点的绿色技术贷款融资门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绿色技术中小微企业、创新企业和项目融资。创新绿色技术保险，推广绿色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绿色知识产权专利保险等险种。完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资金以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方式的投资退出渠道。建立绿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机制。率先探索绿色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开展绿色低碳知识产权和绿色科技成果交易，紧密结合绿色银行专营机构、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切实提高绿色低碳技术转移转化效率。

（三）创新支持绿色项目发展的保险，发挥保障功能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巨灾保险等保险产品，创新气候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等级保险、建筑节能改造性能保险、低碳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指数保险以及其他气候相关保险业务，试点探索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气候适应和碳金融相关保险产品和指数，为气候友好型市场主体提供风险保障，创新“保险+投资”联动等发展模式。

三、关于”取得市人民银行和银保监局的认可，获得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后，搭建我区的‘碳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我市范围内所有商业银行以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良性

互动关系，邀请他们入驻我区的‘碳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绿色金融赋能我区实体经济迈出关键一步”的建议

（一）探索碳市场国内外合作创新

以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为机遇，探索碳排放国际交易与合作。依托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充分利用全国唯一多币种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碳市场的优势与经验，开展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与各类国际自愿减排市场登记管理平台对接，上市国际自愿减排量交易品种，并配套跨境登记和交易规则，为国内外各类机构提供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国际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平台。研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合作机制，探索与全国碳市场差异化、互补式发展的新路径，探索在福田区率先实现深圳碳市场与国际碳市场互联互通。

（二）积极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

推动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碳排放权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探索开展基于碳资产抵质押的信贷、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探索将碳足迹、碳减排效益与金融产品挂钩，为金融机构参与全国碳市场探索深圳“先行先试”的经验。探索推动建立企业碳账户，将企业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及履约情况与企业信用、融资贷款利率、绿色低碳评价挂钩。

（三）加快构建深圳碳普惠体系

推动完善碳普惠体系顶层设计，推动制定碳普惠管理办法，明确社会公众、小微企业节能减碳行为产生减排量的管理流程和使用规则。结合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动相关部门制

定碳普惠方法学，以方法学规范减排量核算，制定低碳场景评价规范，赋予相关场景低碳属性。

未来，我局将继续秉持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引导资本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充分发挥我区金融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以金融手段破解绿色发展的难题，为全国的低碳经济发展做出更多的先行示范案例、贡献“福田”经验。

以上回复意见供参考。再次感谢领衔代表和联名代表对我们工作的指导！



（联系人：李杰原，联系电话：18818586123）

